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民申159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徐宁古。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温春义。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王树玲。

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方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温春义，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徐宁古因与被申请人温春义、王树玲、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终字第78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徐宁古申请再审称，1、一、二审法院并未核实温春义、王树玲提交的355份白条是否为公司真实支出，即认定“温春义、王树玲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以公司名义向外支付的款项已高于1265582.9元”，没有事实依据。2、一、二审法院发现经济犯罪未移送，仍坚持民事判决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再审或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判断徐宁古在本案中以鑫三源公司股东的身份主张归入权，要求温春义、王树玲向鑫三源公司返还库存现金1462941.72元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的关键在于，现有证据是否能够证明温春义、王树玲应当向鑫三源公司返还相应款项。

首先，根据《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09.3-2009.8）生产经营时期现金来源明细表》（以下简称《现金来源表》）记载：“截止2009年8月31日，鑫三源公司仍有库存现金1773080.00元”，且该事实亦得到双方当事人的确认，故可以认定鑫三源公司账册上存在过徐宁古所主张归入的相应款项。

其次，温春义、王树玲辩称上述鑫三源公司账册上的1773080.00元现金已经被全部用于鑫三源公司的支出，并为此提交了355份支出凭证为据。徐宁古对其中99笔支出合计金额507497.1元予以认可，并于二审阶段将诉请改为请求判令温春义、王树玲返还鑫三源公司1265582.9元。然据温春义、王树玲提交的相关证据，除徐宁古已认可的507497.1元外，温春义、王树玲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以鑫三源公司名义向外支付的其他款项金额已高于1265582.9元，故一、二审法院认为《现金来源表》上所记载的鑫三源公司库存现金已全部对外支出，并在此基础上驳回了徐宁古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第三，徐宁古在一、二审以及申请再审过程中，均认为温春义、王树玲提交的相关支出凭证并非鑫三源公司的真实支出，故不能作为鑫三源公司支出的证据。对此本院认为，徐宁古仅以在2009年8月31日这一时间点上，鑫三源公司账册中已有的现金数额作为主张归入权的依据，本身即存在不合理的地方：鑫三源公司作为一家有对外业务的公司，《现金来源表》仅能反映公司的现金来源情况，不能全面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从徐宁古对温春义、王树玲提交的鑫三源公司支出证据中的部分来看，温春义、王树玲确有为鑫三源公司支出现金的事实。要确定温春义、王树玲提交其余凭证上记载的支出是否为鑫三源公司的真实支出，以及温春义、王树玲是否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行为，需要建立在对鑫三源公司进行全面的资产盘点、清算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否则无法查明真实情况。二审法院释明徐宁古应在清算或强制清算程序中，对其与温春义、王树玲之间就鑫三源公司存续期间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统一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徐宁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徐宁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施国伟

代理审判员　　张长琦

代理审判员　　张晓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方玮